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695,301.53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6-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300,952.07份	9,394,349.46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永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结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源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224,256.44	-127,911.19	38,594,773.13	290,527.24	194,686,948.41	-
本期利润	20,153,778.61	-1,066,835.32	231,616,975.47	602,378.23	45,045,158.2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3	-0.1649	0.1210	0.3926	0.0069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3%	-15.28%	51.47%	36.70%	0.0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	1.10%	42.97%	40.19%	0.7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215,324.80	-510,454.41	46,333,954.28	222,824.60	45,045,158.22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8	-0.0543	0.1460	0.1437	0.006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426,459.28	9,186,487.53	427,625,069.95	2,090,751.61	6,581,023,978.8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0.978	1.348	1.348	1.007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08%	41.74%	43.97%	40.19%	0.7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2%	0.74%	0.71%	0.00%	8.91%	0.74%
过去六个月	-3.66%	1.42%	1.50%	0.01%	-5.16%	1.41%
过去一年	1.47%	1.48%	3.36%	0.01%	-1.89%	1.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8%	0.99%	10.52%	0.01%	35.56%	0.98%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2%	0.73%	0.71%	0.00%	8.81%	0.73%
过去六个月	-3.77%	1.42%	1.50%	0.01%	-5.27%	1.41%
过去一年	1.10%	1.48%	3.36%	0.01%	-2.26%	1.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74%	1.24%	6.22%	0.01%	35.52%	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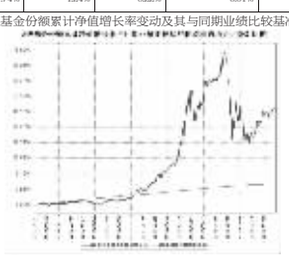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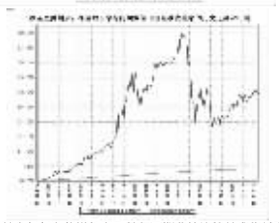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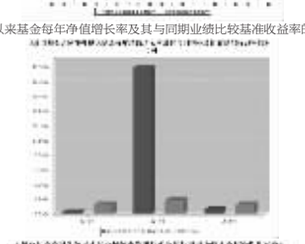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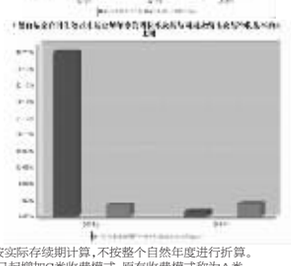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9500	89,092,903.87	28,146,916.81	117,239,820.68	
2014	0.7100	98,789,692.32	23,169,998.78	121,959,691.10	
2013	-	-	-	-	
合计	4.6600	187,882,596.19	51,316,915.59	239,199,511.78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9300	1,163,483.78	324,482.15	1,487,965.93	
2014	0.5000	76,713.21	796.51	77,508.72	
2013	-	-	-	-	
合计	4.4300	1,240,196.99	325,277.66	1,565,474.6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亚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4月25日	-	15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研究与投资管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200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执行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9年11月至今，任南方混合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
刘文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20日	-	3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具有2年半固定收益研究经验，半年基金经理助理经验。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安心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大，货币政策放松，央行多次降准、降息，上半年长端利率债收益率震荡，收益率曲线以陡峭化下行为主，下半年短端资金利率稳定性显著提高，股灾后大量资金涌入债券市场，推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全年10年国债和10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降80BP、96BP，信用利差显著压缩。权益市场全年大幅波动，上半年红杆驱动快速上涨，三季度经历股灾冲击，四季度低位反弹，可转债走势与权益市场一致，牛市过程中受益供需失衡、估值抬升表现较好，股灾中表现差，四季度有所反弹，全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26.5%。纯债方面，南方永利前三季度以信用债持有为主，获取收益率下行阶段的收益，四季度考虑到经济下行阶段信用风险上升，市场信用风险偏高下降，择机卖出了信用资质较弱的个券，降低组合的信用风险，同时少量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行情；权益方面，牛市阶段通过高仓位获取了较高的收益，但6月中旬市场开始调整后，对市场在短期内经历大幅下跌未做好仓位方面的准备，对融资降杠杆的系统性风险认识不足，基金未能及时止盈，过早的补仓转债和维持了偏高的股票仓位，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大幅快速下跌，四季度积极参与权益市场反弹，净值有所回升，全年实现正收益，总结下来股灾前后的操作对基金净值伤害较大，在此深表歉意，将深刻反省，未来力争降低组合净值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A级净值增长率为1.47%，本报告期基金C级净值增长率为1.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托底的基调，2016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维持较低水平，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格局，虽然不会大幅放水，但资金利率稳定性明显上升，上述因素有利于债券市场，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目前债券绝对收益率已经降至历史较低水平，货币政策边际上进一步宽松的阻力上升，未来利率下行的斜率将明显减小，波动加大，需要关注稳增长刺激政策、大宗商品价格、美联储加息、汇率波动等潜在风险因素。经济下行阶段信用事件明显增多，信用风险上升，预计市场的信用风险偏好将进一步下降。权益市场方面，汇率波动、经济增长悲观预期、一级供给加大、再融资放开、股东减持等因素拖累市场，下行支撑来自宽松的货币环境和政策托底，总体来看市场的不确定性加大，需要降低回报预期，审慎操作，可转债整体估值依然偏贵，中期来看一级供给加速将带来估值中枢下行压力，现阶段重点关注个券的交易性机会，待一级供给充分释放，估值回归合理，个券选择增加，可以择机增加配置。南方永利基金将继续以经济、政策和市场三者关系为研究分析重点，在最新市场环境下通过大类资产选择和配置，在控制基金下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为投资者累积回报。下一阶段，纯债方面适当调整信用债持仓结构，以中短期限品种为主，严格控制信用风险，耐心等待提高组合久期的机会，酌情参与长端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权益方面以精选可转债个券为主，把握交易性机会，耐心等待一级供给充分释放后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本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5年4月17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3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62元）；本报告期内第二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5年7月16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5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6元）；本报告期内第三季度末和四季度末未满足分红条件，未安排分红。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20日已分配数（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7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5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18,727,786.6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10,703.13	2,026,209.85
结算备付金	10,366,433.91	21,598,351.86
存出保证金	23,791.01	109,64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38,322.50	786,715,668.40
其中：股票投资	28,008,874.47	36,579,571.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5,029,448.03	750,136,09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656,949.48	1,271,263.97
应收利息	3,979,917.24	10,999,665.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9,976,117.27	822,720,8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00	390,799,63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28,665.8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710.49	236,957.49
应付托管费	42,202.99	67,702.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06.92	658.92
应付交易费用	15,150.06	58,167.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2,193.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5,000.00	291,000.00
负债合计	80,363,170.46	393,004,98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695,301.53	318,835,106.44
未分配利润	-5,082,354.72	110,880,7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12,946.81	429,715,8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976,117.27	822,720,801.9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54,695,301.5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45,300,952.07份，基金份额净值0.980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9,394,349.46份，基金份额净值0.978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083,624.13	279,758,328.64
1.利息收入	17,114,164.44	148,898,65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3,943.79	54,800,324.06
债券利息收入	16,475,233.25	71,349,920.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987.40	22,748,410.6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975,999.96	-62,524,379.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542,459.19	-24,268,441.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898,684.86	-38,461,833.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4,855.91	205,895.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09,401.96	193,334,053.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61.69	50,000.00
减：二、费用	6,996,680.84	47,538,974.94
1. 管理人报酬	2,216,439.39	16,899,599.66
2. 托管费	633,268.36	4,828,456.98
3. 销售服务费	26,435.81	4,438.87
4. 交易费用	272,717.84	806,603.56
5. 利息支出	3,380,685.40	24,477,456.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80,685.40	24,477,456.81
6. 其他费用	467,134.04	522,41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6,943.29	232,219,35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6,943.29	232,219,353.7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835,106.44	110,880,715.12	429,715,82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86,943.29	19,086,94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139,804.91	-16,322,226.52	-80,462,031.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508,271.88	21,418,770.62	122,927,042.50
2.基金赎回款	-165,648,076.79	-37,740,997.14	-203,389,073.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8,727,786.61	-118,727,786.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695,301.53	-5,082,354.72	249,612,946.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5,978,820.58	45,045,158.22	6,581,023,978.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219,353.70	232,219,353.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17,143,714.14	-44,346,596.98	-6,261,490,311.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62,795.93	337,784.01	25,000,579.94
2.基金赎回款	-6,241,806,510.07	-44,684,380.99	-6,286,490,89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037,199.82	-122,037,199.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835,106.44	110,880,715.12	429,715,821.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4,740,203.16	18.33%	145,582,659.03	36.62%

7.4.4.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6,261.47	14.19%	1,714.33	15.9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92,767.50	30.47%	11,419.69	22.8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1.1.1.1 关联方报酬

1.1.1.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6,439.39	16,899,599.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8,632.65	8,264,454.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1.1.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3,268.36	4,828,456.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1.1.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5,803.81	5,803.81
南方基金	-	2,101.69	2,101.69
兴业证券	-	101.32	101.32
合计	-	8,006.82	8,006.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	-
南方基金	-	114.59	114.59
兴业证券	-	-	-
合计	-	114.59	114.59

注：自2014年4月28日起，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1.1.1.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